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本通函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應採取之行動 .....	5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公司細則」亦可指公司細則中之一條細則
「本公司」	指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Newforest」	指	Newfore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1,122,005,92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林浩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程洋先生  
馬世民先生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鄧順林先生  
黃文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54,991,05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370,998,21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上述配發及發行數目佔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一項有關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為增加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截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接受重選，但在決定於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程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丁偉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7(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且在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因此，林浩兵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包含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股本

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已全數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含1,854,991,056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5,499,105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98	0.81
五月	1.06	0.87
六月	1.02	0.88
七月	0.94	0.81
八月	0.89	0.70
九月	0.79	0.70
十月	0.76	0.68
十一月	0.73	0.66
十二月	0.70	0.5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93	0.64
二月	0.87	0.80
三月	0.82	0.5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3	0.52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全體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1,122,005,9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60.49%之投票權。

除非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跌至低於50%，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丁偉銓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丁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任職逾三十年之久。於加入本公司前，丁先生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六年。丁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成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丁先生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及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丁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及香港會計及審計準則趨同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丁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丁先生代表香港出任於一百三十個國家地區有超過一百七十個會員組織的國際會計師聯會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八年，丁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469,000港元。丁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丁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林浩兵－執行董事

林浩兵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25年審核、投資、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加入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並獲擢升為審計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Transpac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經理，其為總部設於香港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在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和美國設有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擢升為副總裁(財務)及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離開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出任Max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負責資源項目之重組和併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之高級顧問，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彼負責財務盡職調查、重組和併購。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八年，林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1,518,000港元。林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林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程洋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中國金融和銀行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為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93%之已發行股份)之董事長。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德國商業銀行交易銀行部中國北方區總經理及中國區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環球交易銀行部北方區總經理。程先生先前已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以及英國格林威治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學碩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程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八年，程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118,000港元。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程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鄧順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6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電學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為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擁有逾三十年環球業務上各方面的經驗，亦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方面的工作有逾二十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擔任廣州白雲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中國政協」）委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擔任廣州市中國政協委員。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曾擔任Warburg Pincus LLP之高級顧問。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RDA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主席。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Viasystems Group Inc.（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亞太區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Coolsand Holdings Co., Ltd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專長於流動電話業務，並在原設計製造(ODM)及自家品牌製造的流動電話業務上，在全球居領先地位）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鄧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八年，鄧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鄧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鄧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丁偉銓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浩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程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鄧順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批准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10.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第9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8及第10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者除外。
6. 就上文第9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各股東利益，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